

ZZCR-2023-26002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株市监〔2023〕44号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调整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株洲分院，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自行检测规则>的公告》（2023年第1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4号）等文件精神，推进调整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电梯监督检验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2023年第14号公告，2024年4月2日之前申请监督检验的电梯，电梯检验机构根据电梯施工单位的申请，可

以选择《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或者原有的《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TSG T7006）开展电梯监督检验。2024年4月2日（含）之后申请监督检验的电梯，电梯检验机构应严格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开展电梯监督检验。

二、关于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

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电梯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工作严格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执行。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构要求。

1. 在我市开展电梯检验工作的机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2. 在我市开展电梯检测工作的机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3. 鼓励电梯检测机构与检验机构协商同意后，在检验机构业务受理大厅设立电梯检测申报窗口。

（二）电梯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周期。

1. 监督检验合格后15年以内的电梯，第1、4、7、9、11、13、15年进行1次定期检验，其他年份每年进行1次自行检测；使用15年及以上的电梯，每年定期检验1次。

2. 经改造的电梯，监督检验后视同新梯开展检验和检测。

3. 经重大修理并经监督检验合格的电梯，当年的定期检验（如果有）不再实施，其后仍然按照本款第1项确定的年份开展检验和检测。

4. 办理了相关手续且停用1年以上的电梯，重新启用时应当进行一次定期检验（当年的检测不再实施），其后仍然按照本款第1项确定的年份开展检验和检测。

（三）工作开展要求。

1. 在我市首次开展电梯自行检测工作的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业务告知，依法依规开展电梯检测工作，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2.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采用信息化检验检测管理系统，实现记录、储存、汇总、上传数据信息等功能；在开展检测工作前应完成检测系统与湖南省特种设备监管综合平台对接，实现获取电梯使用登记数据和上传检测结果等数据交换功能；电梯检测报告出具后应向“湖南省特种设备综合管理平台”上传检测数据信息。

3.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电梯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湘市监办发〔2021〕40号）要求，查验电梯鼓式制动器电磁铁拆解保养和铁质等导磁材料松闸顶杆更换的情况，并记录在电梯定期检验或检测报告中。

4.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电梯检验、检

测过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 电梯使用单位应在电梯下次检验、检测日期届满前一个月，主动申请检验、检测；在下次检验、检测日期届满前，完成电梯检验、检测工作；对于检验、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保障安全使用，并及时将检验、检测结果和整改情况进行公示；及时将《电梯自行检测备忘录》中的全部内容及整改情况公示在便于电梯使用者阅读的位置，公示期不少于15日；将《电梯自行检测报告》连同《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整改资料存入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6. 电梯检测的费用，由委托方和承担检测的单位自愿协商，但不得低于电梯检测的真实成本。电梯检验严格执行有关收费标准。

（四）监管要求。

1. 公开检验检测单位名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电梯检验、检测机构业务告知情况，核查确认并适时公布在我市开展电梯检验检测业务的机构（自行检测单位）名单，实行动态监管。

2. 强化监督检查。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和组织开展交叉比对检测等方式，对本辖区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抽查比例根据本地电梯台量自行确定，对外公示监督抽查结果。

3. 严格执法监管。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将监督抽查和

执法办案相结合，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公司资源条件流失及检验、检测质量低劣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电梯检验、检测改革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监管服务，扎实稳妥推进。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切实负起属地监管责任，加强改革工作推进的统筹协调，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强化信息互通，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防止电梯失检漏检。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对电梯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及时受理和处置群众投诉举报，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舆论引导，正确宣传调整检验检测方式改革的目的意义，宣传电梯使用单位自行检测的责任义务和电梯检验的公益性、监督性，提高检验、检测改革的社会知晓度，动员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支持改革、参与改革，形成社会各方共同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及时总结经验，定期上报情况。及时总结改革工作经验，定期分析存在问题，不断完善工作措施，改进工作方法。在改革创新工作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完善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每季度末22日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附件： 1. 电梯检测工作告知书
2. 电梯检测机构检测工作报告单
3. 电梯检测机构公开承诺书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日



附件1

电梯检测工作告知书

一、检测机构概况

1. 电梯检测机构概况，附营业执照、电梯检验检测核准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及场地设施、仪器设备情况。

2. 在我市开展电梯检测工作的全体人员名单、检测人员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表、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在我市开展电梯检测工作并具备电梯检验师资格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检测责任师，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不能兼任检测责任师。

3. 电梯检测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运行情况，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受控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电梯检测作业指导书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二、告知意见综述

基于以上情况，我单位开展电梯检测改革，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做到有序竞争，同时做好市场监管部门安排的电梯检测工作。

电梯检测机构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电梯检测机构检测工作报告单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许可证编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服务区域			
报告内容	我单位拟在株洲市 区域参与电梯检验检测改革，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电梯检测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认真落实检测责任，严格执行检测标准，及时报送检测结果，保证电梯检测质量。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报告单一式两份，检测机构、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留一份。

附件3

电梯检测机构公开承诺书

电梯检测机构就本机构在株洲市开展电梯检测改革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申请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监管部门就电梯检测改革事项的全部内容；
- （三）能满足监管部门就电梯检测改革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本机构在株洲市开展电梯检测业务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仅限于在所报告的区域开展检测工作；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机构：（公章）

承诺机构 （签名）

分公司或办事处：（公章）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